112 年度憲民字第 238 號陳文德聲請案相關裁判事實與爭點

2023.07.13

裁判	承審法官	適用法律見解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29 號判決	**邱政強** 孫奇芳 林勇奮	**河川地區段徵收改一般徵收**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5 號判決	吳永宋 **林彥君** 黃堯讚	區段徵收改一般徵收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88 號判決	侯東昇 簡慧娟 鍾啟煌 蔡紹良 王碧芳	訴之聲明及訴訟種類之選擇是否容有未洽，有待原審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並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，廢棄發回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 號	李協明 **邱政強** **林彥君**	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9 號	李協明 孫奇芳 黃堯讚	邱政強及林彥君：另案不利見解非即有預斷而有偏頗 林彥君：新法刪除參與更審法官應自行迴避，亦非參與上下審級之前審
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8 號裁定（審查標的）（111.08.11 作成，111.08.23 送達，112.02.23 聲請）	吳東都 蔡紹良 王俊雄 侯志融 林妙黛	適用法規範： 1.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 2.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偏頗之虞」 見解： 1.法官就當事人於不同之另案中所為事實認定或所持法律見解，縱不利於當事人，亦是其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不得認為就本案已有預斷，認有偏頗之虞，自不構成迴避事由 2.前審裁判係指法官於同一事件在下級審參與裁判